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83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通報(共1個電子檔) (01830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，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教場館等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公布，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。另教育部亦於110年5月18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自110年5月19日（三）起至5月28日（五）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在家學習。並請各單位強化以下措施：

(一)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：

學務處 收文:110/05/21



1100002035

有附件

1、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至5月28日止。

2、全國除各級學校校園外，亦應關閉區域如下：

(1)觀展觀賽場所：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(2)教育學習場域：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
(3)學校所屬相關場館比照前揭事項辦理。

(二)強化入校師生防疫措施：學生如因故需到校學習，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，並依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定，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（如採梅花座），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，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：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；畢業典禮若需辦理，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。

(四)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：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，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。

(五)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：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

以上之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（有症狀應就醫）。

（六）檢附教育部110年5月19日通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以上如有疑問請洽各科業務承辦人員：

（一）校園防疫業務：體健科/蘇小姐04-7112175#46

（二）學校午餐業務：體健科/郭小姐04-7112175#47

（三）游泳教學業務：體健科/尤小姐04-7112175#44

（四）幸福餐券業務：體健科/馬先生 04-7112175#26

（五）校園禁止開放業務：國教科/楊小姐04-7531830

（六）學校停課、補課業務：學管科/鄭小姐 04-7531861

（七）社區大學業務：社教科/蕭小姐 04-7531844

（八）補習班業務：社教科/陳先生04-7531843 ；粘先生04-7531928

（九）樂齡中心業務：家庭教育中心/王先生04-711036#11

（十）公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業務)：幼教科/孫老師
04-7531853

（十一）學校社團業務：學特科/林老師04-7531820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